

最新 执法办案实务指南丛书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学专家、学者
团队的权威力作

图表速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二分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 编

- ★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组织编写
- ★ 涵盖最新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内容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立案追诉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定罪量刑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证据适用规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表速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二分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二分册 /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653 - 0426 - 2

I. ①图… II. ①图… III. ①刑事犯罪—立案—标准—中国—图解②刑事犯罪—定罪—证据—规范—中国—图解③刑事犯罪—量刑—证据—规范—中国—图解
IV. ①D924. 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6010 号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二分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3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6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26 - 2
定 价: 7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分册目录（以刑法条文为序）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	（1）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141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八）》第23条）	（12）
生产、销售劣药罪（《刑法》第142条）	（23）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第143条， 《刑法修正案（八）》第24条）	（31）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144条， 《刑法修正案（八）》第25条）	（40）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刑法》第145条）	（5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146条）	（59）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147条）	（6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刑法》第148条）	（75）

第二节 走私罪

走私武器、弹药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26条）	（81）
走私核材料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26条）	（90）
走私假币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刑法修正案（八）》第26条）	（96）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八）》第26条）	（107）
走私贵重金属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26条）	（114）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151条第3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26条）	（120）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 (八)》第 26 条)	(128)
走私淫秽物品罪 (《刑法》第 152 条第 1 款)	(136)
走私废物罪 (《刑法》第 152 条第 2 款)	(144)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刑法》第 153 条第 2 款、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 (八)》第 27 条)	(15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 (《刑法》第 158 条)	(165)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刑法》第 159 条)	(175)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刑法》第 160 条)	(18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刑法》第 161 条)	(193)
妨害清算罪 (《刑法》第 162 条)	(201)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刑法》第 162 条之一)	(212)
虚假破产罪 (《刑法》第 162 条之二)	(22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	(226)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刑法》第 164 条,《刑法修正案 (八)》第 29 条)	(240)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刑法》第 164 条, 《刑法修正案 (八)》第 29 条)	(24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刑法》第 165 条)	(253)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刑法》第 166 条)	(26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刑法》第 167 条)	(268)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刑法》第 168 条)	(275)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刑法》第 168 条)	(28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刑法》第 169 条)	(292)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刑法》第 169 条之一)	(29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伪造货币罪 (《刑法》第 170 条)	(308)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	(31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刑法》第 171 条第 2 款)	(324)
持有、使用假币罪 (《刑法》第 172 条)	(330)

变造货币罪（《刑法》第173条）	（33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刑法》第174条第1款）	（34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刑法》第174条第2款）	（350）
高利转贷罪（《刑法》第175条）	（35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刑法》第175条之一）	（36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176条）	（372）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刑法》第177条）	（384）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177条之一第1款）	（393）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刑法》第177条之一第2款）	（400）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刑法》第178条第1款、第3款）	（406）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刑法》第178条第2款、 第3款）	（412）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刑法》第179条）	（418）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180条第1款、第2款、 第3款）	（427）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刑法》第180条第4款）	（437）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刑法》第181条第1款、 第3款）	（44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刑法》第181条第2款、第3款）	（453）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182条）	（461）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刑法》第185条之一第1款）	（471）
违法运用资金罪（《刑法》第185条之一第2款）	（476）
违法发放贷款罪（《刑法》第186条）	（481）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刑法》第187条）	（488）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刑法》第188条）	（495）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刑法》第189条）	（503）
骗购外汇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1条）	（512）
逃汇罪（《刑法》第190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3条）	（522）
洗钱罪（《刑法》第191条）	（53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第140条)

典型案例

【简要案情】杭州某乳品厂为牟取非法利润，于1997年4月至1999年5月期间，生产销售未达到该企业自定标准，未按产品成分投料，而以白糖、麦芽糖、可可粉加水制造假人参精、冲饮西洋参等28种假冒伪劣食品共3616.69吨，销售额达2873.17万元，获毛利527.962万元；生产销售未达到该企业自定质量标准的劣质食品多九乐口福、朱古力乐口福161.99吨，销售额达146.84万元，获毛利36.42万元。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具有营养价值，不属于伪劣产品，且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被告人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杭州某乳品厂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牟取非法利润的数额特别巨大，手段恶劣，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时间长、品种多、销售面广，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情节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该厂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

【法律分析】本案中，杭州某乳品厂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其理由是：(1)从犯罪主体看，该厂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特征。(2)从犯罪客观方面看，该厂实施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方面。首先，该厂实施了生产、销售产品行为；其次，该厂生产、销售的是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乳品厂自定企业标准，而生产的产品却不符合自定标准。虽然企业标准由企业自愿采用，但一经采用，在本企业范围内就是强制性标准，所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企业标准就是不合格产品。另外，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是不合格产品；再次，该厂销售金额达2873.17万元，远远超过5万元。(3)从犯罪主观方面看，该厂具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观特征。该厂未按企业自定标准所规定的产品成分投料，其明知自己生产的产品是不合格的，也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厂也没有明示自己的产品不合格。

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即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两种行为，只要具备其中一种行为，就可构成本罪。按行为的性质，分别定为生产伪劣产品罪或者销售伪劣产品罪，如行为人既生产，又销售伪劣产品，则仍按本罪论处，罪名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二分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p>概念</p>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p>
<p>立案追诉标准</p>	<p>根据《刑法》第140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16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本罪立案追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15万元以上的。 <p>“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p> <p>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这里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p>
<p>证据规范</p> <p>证明对象</p> <p>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指控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事实是否存在。 二、被指控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否为本案犯罪嫌疑人所为。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五、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六、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七、应否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对象	有关量刑情节的案件事实	<p>一、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其包括： (一) 从重处罚事实。(二) 从轻处罚事实。(三) 减轻处罚事实。(四) 免除处罚事实。</p> <p>二、有无酌定量刑情节的事实。其包括： (一) 本案的犯罪动机。(二) 本案的犯罪手段。(三) 本案犯罪的时间、地点等当时的环境和条件。(四) 犯罪侵害的对象。(五) 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六)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一贯表现。(七) 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态度。</p>
	主体证据	<p>一、证明自然人犯罪主体的证据： (一) 个人身份证据：证明自然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居所地)等情况的证据材料。1. 证明本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身份证、户籍资料或护照、通行证、回乡证等。2. 证明外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护照、指定的专门机关出具的外文翻译文件。 (二) 前科劣迹证据。其主要是：1. 刑事判决书、裁定书。2. 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3. 不起诉决定书。4. 劳动教养决定书、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5. 其他劣迹的证明材料。 (三) 可能影响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的证据材料： 1. 证明属于未成年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证据材料。应当收集证明未成年人年龄的相关证据材料。对处于边缘刑事责任年龄的，重点收集以下证据：(1) 证人证言，主要是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生时间(如接生人、邻居、亲友等的证言)、年龄的证言；(2) 医院的出生证明及医疗档案等；(3) 个人履历表或入学、入伍、招工、招干、入党、入团等登记表中有关年龄的证明；(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5) 骨龄鉴定等。 2. 证明属于精神病人的证据材料。对可能患有精神病的，应当收集能反映其精神状态的相关证人证言，必要时亦需对其家族遗传病史予以一定的调查，并进行相应的精神病鉴定。 3. 证明其他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司法鉴定。</p> <p>二、证明单位犯罪主体的证据： (一) 证明单位性质的证据材料。其主要是：1. 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性质的相应法律文件，机关、人民团体法人代码。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法人设立证明、税务登记证、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等。3. 单位内部组成的有关合同、章程及协议书等。4. 银行账号证明、注册资料、年检情况、审计或清理证明等。5. 主管单位证明。6. 其他证明单位性质的相关证据材料。</p>

证据规范

证据调查内容

证据规范	证据调查内容	主体证据	<p>(二) 证明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职务身份的证据材料。其主要是：1. 任职证明。2. 工作证、专业技术等级证书。3. 其他证明职务身份的材料。</p> <p>(三) 证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身份的证据材料。参照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有关规定。</p>
		客观证据	<p>证明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证据：</p> <p>一、案发证明的证据：1. 报案记录。2. 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3. 投案、自首记录。4. 有关部门移送的证据。5. 其他相关证据。</p> <p>二、证明作案时间、地点、经过的证据。</p> <p>三、证明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的证据：1. 假冒特种行业许可证：(1) 食品工业；(2) 制药工业；(3) 压力容器工业；(4) 计量器具工业；(5) 农业种子生产；(6) 其他。2. 伪造产品产地、冒用厂名、厂址以及注册商标。3. 假冒产品质量认证书及其标志。4. 以一种产品冒充多种产品。5. 没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四、证明行为人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证据：1. 不符合国家标准。2. 具有下列行为的产品：(1) 明令淘汰的产品；(2) 不符合标准的产品；(3) 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出售；(4) 其他。</p> <p>五、证明行为人有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下列行为的证据：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足以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或已造成危害。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传染性疾病或已经造成传染性疾病。3.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对工作造成严重危害和已经造成危害。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产品，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足以造成严重后果和已经造成后果的。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给生产造成损失的。</p> <p>六、证明行为人伪劣产品尚未销售，但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证据。</p> <p>七、其他相关的证据。</p>
		主观证据	<p>通过以下证据的综合运用，证明行为人故意犯罪行为：</p> <p>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证实犯罪故意是如何产生的策划犯罪的过程，犯罪的动机、目的（1. 获取非法利润；2. 牟利；3. 营利），以及行为人当时的主观心态等；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的犯意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具体的商议过程及其具体分工。</p> <p>二、知情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上的明知程度。</p> <p>三、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的主观心态的客观方面证据材料。</p> <p>四、其他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证据材料。</p>

证据调查内容	量刑证据	<p>一、证明行为人具有法定量刑情节的证据：</p> <p>1. 证明案件法定事实情节的证据：(1) 情节严重；(2) 特定情节；(3) 其他。2. 证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1) 主犯；(2) 累犯；(3) 其他。3. 证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 从犯；(2) 自首；(3) 其他。4. 证明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 从犯；(2) 自首；(3) 其他。5. 证明法定免除处罚情节的证据：(1) 从犯；(2) 自首；(3) 其他。</p> <p>二、证明行为人具有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p> <p>其主要包括证明以下内容的证据：1. 犯罪的动机、起因。2. 犯罪的手段。3. 犯罪侵害的对象。4. 犯罪时的环境和条件（如犯罪时间、地点）。5. 犯罪的损害结果。6. 犯罪嫌疑人的一贯表现（如是否有前科劣迹）。7. 犯罪后的态度。8. 其他。</p>
		证据形式
罪名认定	犯罪主体	<p>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一切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等法人组织均可构成本罪。至于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p>
	犯罪主观方面	<p>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牟利的目的。既包括直接故意，也包括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劣产品而予以生产和销售。过失行为，如生产者不知原材料有假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销售者不知产品系伪劣产品，因不负责任、疏忽大意而生产或销售的，不能构成本罪。从司法实践看，绝大多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都是为了牟取暴利，但法律对本罪的犯罪目的没有要求，所以无论行为人出于任何目的和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p>

		<p>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管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管管理,维护正常的生产、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近年来颁布、修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了一套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和保障法规体系。例如《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等。所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都是对我国产品质量监管制度的侵犯。与此同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还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所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本罪侵犯的客体。可见,此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伪劣产品有广义、狭义两种涵义。广义的伪劣产品,包括假冒商品。作为本罪对象的,是狭义的伪劣产品,即指生产、销售的商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质量低劣不合格或者失去了使用价值。根据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修改的《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伪劣产品主要包括:(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3)不合格的产品;(4)失效、变质的产品等。</p>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且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p> <p>一、必须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本行为主要包括四种表现形式:(1)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例如,在磷肥中掺入同样颜色的泥土;在面粉中掺入滑石粉等。(2)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例如,以人造革冒充真皮高价出售,就是典型的以假充真行为。(3)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质次的产品并非假的产品。对某些产品,国家规定了一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不同等级产品有不同的价格。以质次的产品冒充优质产品,从而获得出售优质产品的收益,这就是以次充好。例如,以人造宝石冒充天然宝石出售。(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构成	犯罪客观方面	<p>判断产品合格与否的标准，我国目前有四种：一是强制性标准，即国家颁布的特定商品的标准；二是行业性标准，又称推荐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三是企业标准，即企业自己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四是社会标准，即没有上述三种标准的情况下，按照社会通行的标准来衡量。不符合上述产品质量要求的即为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就应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必须达到规定的数额标准。本罪是数额犯，即行为人需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这个条件，才能构成本罪。本罪所谓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它既不同于获利数额，获利数额扣除了成本；也不完全等同于经营数额。在行为人已将伪劣产品售出的情况下，销售金额就是经营数额，但行为人生产了大量的伪劣产品，由于某种原因而没有卖出，或者刚生产或者购进大量的伪劣产品就被有关部门查获的情况下，则行为人没有销售金额，但有经营数额，二者反映出的社会危害性是有区别的；前者是针对犯罪既遂而言的，表明犯罪分子已将伪劣产品售出，对社会已造成实际危害；后者则仅仅反映了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和对社会可能造成的危害，对认定犯罪既遂具有重要意义。</p>
	罪名认定	<p>区别本罪与非罪，要注意以下几点：</p> <p>一、本罪是以销售金额为衡量犯罪情节的主要标准，构成犯罪的起点为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140条规定的销售金额3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p> <p>二、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两者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都是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主观要件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但由于为了获取巨额利润而明知故犯；而一般违法行为，有时并无故意，有时是疏忽大意。（2）客观方面的具体条件不同。《刑法》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违法所得必须达到5万元以上，未达到这个数额要求的，只能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p> <p>三、销售者明示产品存在瑕疵的，不构成本罪。如果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不合格或使用性能存在瑕疵而事先作出说明的，不构成犯罪，也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我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10条也规定，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仍有使用</p>
罪与非罪		

罪与非罪	<p>价值的处理品,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明示处理品降价销售,但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保、计量等法规要求的,应及时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方可进入市场。可见,销售者明示产品瑕疵而进行销售是法律允许的,也是因为其不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首先,它不符合该罪客体。销售者销售明示瑕疵的产品是有关产品质量法规允许的,所以它不可能破坏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秩序。销售者明示产品瑕疵,购买者是在了解产品真实情况下自愿交易,这是公平的,未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次,它不符合该罪的客观方面。由于销售者明示了产品瑕疵,尽管产品不合格,但销售者并没有冒充合格产品去销售,所以,它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四种行为方式均不符合。最后,它不符合该罪的主观方面。销售者明示了产品的瑕疵,就不存在谋取非法利润的目的,由于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也就谈不上希望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p>	
	罪名认定	<p>一、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二者有一些共同之处,如在主观上都是故意犯罪,都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在客观方面都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同之处在于:(1)犯罪主体方面,诈骗罪是一般主体,而且仅指自然人;本罪的主体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其中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在客观方面,诈骗罪根本不进行生产、销售,或者即使进行生产、销售也是为了欺骗对方;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是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犯罪,相比之下,有一定的投入。(3)在犯罪目的方面,诈骗行为的目的是以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为目的;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则是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4)在犯罪对象方面,诈骗罪一般都有特定的对象;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一般都没有特定的对象。</p>
罪名区别		<p>二、本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这些罪之间是互相交叉。区分两者的界限,应当注意两点:(1)假冒产品的性质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即质量低劣不合格的产品,主要是从产品的性能看,它是不合格的;而假冒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是假冒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商品,从性质上看,可能该商品本身就是伪劣产品,也可能该商品针对其产品的性能看是合格的,如某厂生产的肥皂滞销,便假冒另一化工厂已注册的青龙牌肥皂商标推销等。对后者,只能定假冒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行为人用伪劣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时,属于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牵连犯罪,应从一重罪处罚,即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量刑规范	<p>构成本罪的</p>
<p>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p>		<p>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p>

量刑规范	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刑法条文 法律适用	<p>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 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8 次会议、2001 年 3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84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法释〔2001〕10 号）</p> <p>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p> <p>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p> <p>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p>	
相关立法司法解释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9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2010年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3月26日起施行 法释〔2010〕7号）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未经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销售金额较大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定罪起点数额标准的三倍以上的，或者销售金额未达到五万元，但与未销售货值金额合计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销售金额和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或者均达到同一法定刑幅度的，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

查获的未销售的伪劣卷烟、雪茄烟，能够查清销售价格的，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